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任何進行有關要約、徵求行動或銷售即屬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進行春泉產業信託之證券之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屬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

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春泉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價：每個要約基金單位現金4.85港元。**

要約價較基金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收市價溢價約61.7%。按春泉產業信託每年平均派發0.24港元之分派計算，分派需要八年方能與溢價相等。

### 接納要約之方式：

如閣下為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請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隨附於要約文件中)及相關文件交回接收代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基金單位，請指示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機構或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

### **接納之最後期限：**

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基金單位，請於彼等設定的最後期限前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機構或銀行作出指示。

### **結算：**

現金付款將於(i)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收到有關要約之完整有效接納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作出。

### **閣下務須及時行動：**

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倘春泉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批准惠州交易的決議案在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該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所收到的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有效接納少於35.182%之基金單位(即446,454,867個要約基金單位)，要約將告失效。因此，閣下應及時行動。

倘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倘特別大會日期推遲，則為較後日期)前或前後有足夠基金單位持有人接納要約且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有意豁免有關惠州交易之條件並進行要約。

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惠州交易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有權享有50%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投票權，要約人將於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批准惠州交易之決議案。

### **需要協助？**

倘閣下對有關要約之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接收代理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僅有關行政事宜之查詢將獲回覆且將不會提供有關要約之資料或其他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發出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春泉產業信託將發出之回應文件將包括管理人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看法

及管理人就要約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於採取有關要約之任何行動前，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閱讀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承董事會命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Mochizuki Yuki**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Mochizuki Yuki*。

於本公告日期，*RES Investments GP* (全資擁有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的董事會由 *Jon-Paul Toppino* 先生及 *John Jack Scales Keese* 先生組成。

要約人及 *RES Investments GP* 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公告內與春泉產業信託集團有關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春泉產業信託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月報表。要約人及 *RES Investments GP* 之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